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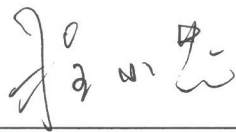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此页无正文, 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沈 勇



程小蕊



张玉虎

日期 2023年7月4日